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实际亲自参加董事九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：

同意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，保理期限不超过3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本公司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年11月3日